

##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地毯铺设施工管理规定

### 一、管理规定

- 1、所使用地毯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阻燃，耐燃材料；并提供真实、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。
- 2、地毯铺设前办理施工押金等相关手续，地毯铺设期间请按照展馆约定时间进场，安全规范施工；
- 3、根据施工方申报的地毯铺设计划，铺设前由管家部负责对铺设区域进行清扫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、地面污染，由施工方清理；
- 4、施工方需提前申报地毯铺设计划；
- 5、地毯铺设当天，即布展最后一天地毯铺设材料方可进场堆放；
- 6、施工人员应佩戴由展馆核发的有效施工证件出入展馆，并自觉接受有关人员的检查。不可穿拖鞋、赤膊、酗酒等，并保证现场负责人始终在岗；
- 7、地毯铺设结束后，将剩余的地毯及边角料清理干净，并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进行回收及处置，铺设期间现场挪动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要放至原位；
- 8、地毯铺设期间要注意现场消防标识及地下消防设施，如有占压遮挡的问题应及时切口，并在切口处采用黑黄警示胶带以示提醒；
- 9、开展期间，如果发现翘边、开胶、地毯破烂的问题，地毯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，避免绊倒、摔伤他人；
- 10、撤展时施工方及时收回地毯、清除铺设时产生的胶带或遗留的胶迹，待清除完毕后，由管家部收场检查，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项目策划及统筹部项目经理处。
- 11、撤展时应将所铺设的所有地毯进行回收。

### 二、地毯铺设押金及违约金扣除标准

- 1、押金收取标准：施工押金：10000 元/展期/每层展厅；其他铺设区域（会议中心、室外广场）按 2000 元标准收取；
- 2、地毯铺设结束后，施工产生的废料、地面污染，施工方未自行集中回收至垃圾筐，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；
- 3、撤展时按照展会统一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地毯，并且清理地面胶带，不得留胶。如果未清理干净，由项目策划及统筹部结合现场实际作为违约予以处理，

并按照 100 元/m<sup>2</sup>/处的标准扣除违约金；

4、展会结束，展厅地毯须在当日 24：00 前（合同约定撤展时间后 3 小时内）收回完毕，并撤出展馆，如果未按时收回地毯，次日 8：00 前收回，按照违约扣除押金 1000 元；超过次日 8:00，扣除押金 2000 元。

年 月 日（公章）